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3〕22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沈阳至海口 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 工程惠阳段降噪方案设计变更预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惠阳段降噪方案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23〕271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广东省公路工程重（较）大设计变更文件

编制指南》（粤交基〔2017〕1072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补充规定，我中心完成了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

一、变更审查情况

报送设计变更前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2818.36 万元，变更后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34332.15 万元，变更增加预算建安费 31513.79 万元。

经审查，核定变更前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2818.36 万元，变更后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25632.81 万元，变更增加预算建安费 22814.45 万元，对比报送设计变更增加费用 31513.79 万元核减 8699.34 万元。调整原因主要是报送预算中声屏障立柱组价不合理、板材单价偏高、部分定额套用或消耗调整有误等。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建设管理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提交更新图纸，图纸的方案和数量与厅对本设计变更批复的方案基本一致（粤交基建字〔2023〕343 号）。我中心以 8 月 1 日的图纸开展变更预算审查。

（二）2023 年 7 月 26 日省交通集团报送的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34289.69 万元（粤交集基〔2023〕271 号），项目建设单位于 8 月 2 日重新提交了审核文件，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调整为 31513.79 万元，我中心以此为基础审查。

三、对造价文件的质量评价

根据厅印发的《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关于公路工程造价文件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报送的造价文件的质量评价为：较差。

附件：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惠阳段降噪方案设计变更预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3年8月10日

（联系人：肖梅峰，联系电话：83731211，内线：75032）